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產業公字第 09932771300 號令修正全文 4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| 項次 | 審酌事項 | 內容 | 條文 | 備註 |
|----|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不予處罰 |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 | 第七條第一項 | |
| 2 | 部分 |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九條第一項 | |
| 3 | |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 | 第九條第三項 | |
| 4 | | 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一條第一項 | |
| 5 | |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|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6 | |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二條本文 | |
| 7 |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三條本文 | | |
| 8 | 得免部分 |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八條 | |
| 9 | | 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十二條但書 | |
| 10 | | 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十三條但書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 | 得減輕部分 | 1 |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八條 |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 |
| 12 | | 2 |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十二條 但書 | |
| 13 | | 3 |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十三條 但書 | |
| 14 | | 4 |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 | 第九條第 二項 |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 |
| 15 | | 5 |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 | 第九條第 四項 | |
| 16 | 得加重部分 | 1 |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 | 第十八條 第二項 | |
| 17 | 得併罰部分 | 1 |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| 第十五條 第一項、 第三項 | |
| 18 | | 2 |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 | 第十五條 第二項、 第三項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|--|---------|--|
| | | |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圍內裁處之。 | | |
| 19 | | 3 |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。 | 第十六條 | |
| 20 | 得追繳部分 | 1 |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 | 第二十條第一項 | |
| 21 | | 2 |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 | 第二十條第二項 | |
| 22 | 審酌部分 | 1 |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 | 第十八條第一項 | |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違反事實 | 法規依據（溫泉法） | 法定罰鍰額或其他處罰 | 裁罰對象 | 統一裁罰基準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1 |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者 | 第二十二條 |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，並勒令停止利用；不停止利用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六萬元至十四萬元，並勒令其停止利用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二萬元，並勒令其停止利用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二十三萬元至三十萬元，並勒令其停止利用；屆期仍不停止利用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利用為止。 |
| 2 |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 |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|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，並命其限期改善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十三萬元至十九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| | | 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|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，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 |
| 3 |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 |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|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廢止其開發許可。 | 行為人 | 第一次查獲，依開發許可量處分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1. 超過開發許可量每日未達一四四噸者，處四萬元至十萬元。 2. 超過開發許可每日一四四噸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噸者，處十一萬元至十六萬元。 3. 超過開發許可量每日一〇〇〇噸以上者處十七萬元至二十萬元。 屆期不改善者，廢止其開發許可。 |
| 4 | 違規在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進行開發行為者 | 第二十四條 |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，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；未立即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七萬元，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八萬元至十一萬元，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，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；屆期仍未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開發及依限整復土地為止。 |
| 5 | 未依溫泉法第九條規定拆除設施、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 | 第二十五條 |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6 | 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 | 第二十六條前段 |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7 | 未依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，並標示溫泉成分、溫度、標章有效期限、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。 | 第二十六條後段 | 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應命其限期改善。 2. 第二次仍未改善者，處一萬元至三萬元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 3. 第三次以上仍未改善，處四萬元至五萬元，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 |
| 8 | 未依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 | 第二十七條 |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二千元至五千元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六千元至八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九千元至一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9 | 溫泉使用事業經通知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，未依限改善者 | 第二十八條 |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。 |
| 10 | 違反溫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| 第二十九條 |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行為人 |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三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查獲，處五萬元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
四、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，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